

致：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陸頌雄主席

由：郭 強. 馮彩玉. 陳惠清

日期:2011年1月5日

請將下列建議列入 2011 年 1 月 27 日交委會議程

要求在天愛苑行人通道對出天水圍明渠附近加設單車停泊位及於明渠旁的行人磚路加裝嚴禁踏單車指示牌。

由於天瑞邨內不准踏單車及單車停泊位非常爆滿，因此居住於厦村附近的踏單車人士要進入天瑞邨使用設施或購物時唯有將單車駛進邨內與行人爭路而構成危險，因此建議運輸署在天愛苑側通往天水圍明渠的行人通道出口附近加設單車停泊位，讓市民可將單車泊好再入邨，對邨內外居民都有好處。

另外，因為天水圍明渠旁的單車路未能連貫至今很多不守規則的市民將單車駛進行人路，有些人更變本加厲將行人路全程變作單車路使用而對行人構成一定危險，因此要求運輸署在水圍明渠旁的行人路加裝告示牌，提醒市民在行人道上踏單車會被檢控。有了足夠的提示才可方便警方執法而違規者亦無詞以對。



聯絡人: 郭 強

2011年1月5日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1 年 1 月 27 日會議回覆

要求在天愛苑行人通道對出天水圍明渠附近加設單車停泊位及於明渠旁的行人磚路加裝嚴禁單車指示牌

由於連接天水圍明渠上相關的行人單車橋近天愛苑出口處的單車徑旁一帶都是花槽，未有現存空地作單車停泊位，本署提議和有關區議員實地視察及研究針對有關建議的解決方案。

有關明渠旁單車徑之間的行人磚路，由於地點為數眾多，本署現著手分批發施工紙要求路政署將有關的行人磚路轉為單車徑路面，以改善單車徑的連續性。

至於豎立警告告示牌，此乃警方職權範圍之內，相信警方會處理有關訴求。

運輸署交通工程(新界西)部

二零一一年一月

致：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陸頌雄主席、郭強議員、馮彩玉議員及陳惠清議員

由：路政署新界區辦事處

日期：2011 年 1 月 10 日

要求在天愛苑行人通道對出天水圍明渠附近，
加設單車停泊位及於明渠旁的行人磚路加裝嚴禁踏單車指示牌

謝謝郭強議員、馮彩玉議員及陳惠清議員的提問，本署就提問謹覆如下：

關於在天水圍明渠附近加設單車停泊位及在天水圍明渠旁加裝嚴禁踏單車指示牌的建議。由於建議與道路管理有關，因此，建議應由運輸署考慮。